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18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7次研商會議-
高雄市國土計畫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侑蒼8771-2345#2968
bleedtsai@cpami.gov.tw出席者：高雄市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
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蔡科長玉滿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高雄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（20分鐘），簡報資料請於會議前三天傳送至本案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內政部營建署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7 次研商會議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；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，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，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輔導團，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，以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協助。

為掌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際情形，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項目進行簡報說明（20 分鐘）

（一）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下列議題之規劃內容及處理方式：

1. 未登記工廠規劃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構想。
2.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構想。
3. 成長管理計畫及城鄉發展需求、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等空間發展構想規劃內容。
4.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國土防災策略等規劃內容。

二、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